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王姿婷

電話：04-37061488

電子信箱：e-p21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5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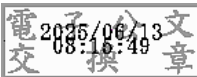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解釋令 (A09030000E\_114005590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055904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13條第1項  
第6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6月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4203520B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5/06/13 08:16:49  
電子公文交換章

